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7年2月16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国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为公司未来更好的落实战略布局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7-00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周喆先生、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金国培先生为金史平先生的堂兄，以上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周喆先生、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金国培先生为金史平先生的堂兄，以上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周喆先生、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金国培先生为金史平先生的堂兄，以上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4）。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